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8715		0		7.8715
其中：耕地	6.7031		0		6.703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六	面积	1.9320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0.6104	
	质量等别	八	面积	2.1068	
	质量等别	九	面积	1.9529	
	质量等别	十	面积	0.1010	
	平均质量等别	八	合计	6.70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7.8715	6.703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9939	其中：耕地	6.703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鄱阳镇	村	任家村、江家岭村、芝田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的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7031	61.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1684	24.6		
	园地				
	建设用地	0.1224	61.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7.373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329万元			
	征地总费用	456.9173万元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5	
	发放安置补助费	20人（劳动力15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5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补充耕地目录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7031	其中水田	2.568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中水田	
“可调整地类”面积	0	其中水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	
合计需补充耕地面积	6.7031	其中水田	2.568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鄱阳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鄱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开垦费总额	1206.558	平均缴费标准	18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206.558	平均费用标准	180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104107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7031			6.7031			
补充水田数量	2.5689			2.568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3916.4500			83916.4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112820180031	2.4089	鄱阳县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 鄱国土资字【2018】803号	七		
36112820180019	2.2914	鄱阳县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 鄱国土资字【2018】647号	七		
36112820180029	2.0018	鄱阳县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 鄱国土资字【2018】808号	七		
合计	6.7021	平均质量等别	七	补充水田	2.568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